

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756 號函核准

貳、宗旨

積極推展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提升五人制足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 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 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五人制足球協會、臺北市清江國小、臺北市北投國中、臺北市和平高中。

五、競賽審判委員會

- (一)遴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負責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之代表隊違規申訴案件。

六、技術委員會

- (一)遴聘五人制足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。
- (二)負責規劃有關競賽、裁判、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。

肆、贊助單位

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

伍、參加單位

以學校為單位，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，均得組隊報名參加(每校各組以報一隊為限)。

陸、比賽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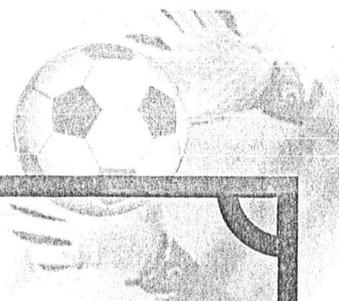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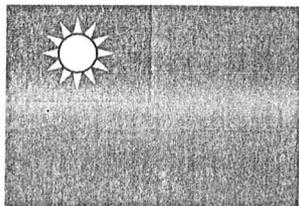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。共四組別。

柒、球員資格

一、高中組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，必須



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

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獎狀

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756 號

參賽隊名：富里國中

球員：

比賽日期：103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

獲得獎項：國中女子組第三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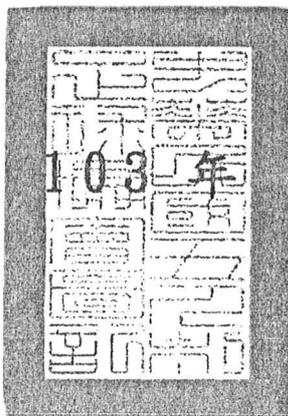
有備查核准文號，採計為縣級競賽。

理事長 賴素如

核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4 日

教務林麗秋
行政組長



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 臺體（一）字第 1010204263 號函核准

貳、宗旨

積極推展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提升五人制足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 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 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 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體育局、各縣市五人制足球協會、臺北市清江國小、臺北市北投國中、臺北市和平高中。

五、競賽審判委員會

- （一）遴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（二）負責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之代表隊違規申訴案件。

六、技術委員會

- （一）遴聘五人制足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。
- （二）負責規劃有關競賽、裁判、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。

肆、贊助單位

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

伍、參加單位

以學校為單位，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，均得組隊報名參加（每校各組以報一隊為限）。

陸、比賽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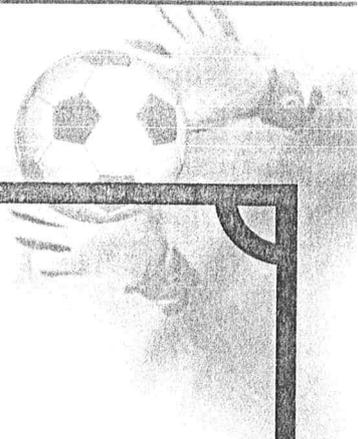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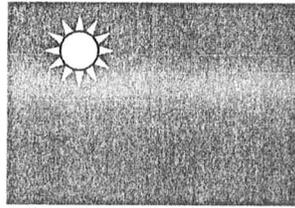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。共四組別。
- （二）每組實際參賽隊伍數低於三隊者，不辦理該組比賽。

柒、球員資格

一、高中組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，必須



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

獎狀

臺體(一)字第 1010204263 號函

參賽隊名：花蓮縣富里國中

姓名：

參賽名稱：101 學年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

比賽日期：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

獲得獎項：國中女子組第八名

有備查核准文號，降級為縣級競賽，但成績不在前三名，故不採計。

代理
理事長

羅榮釗

核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4 日

教務林麗秋
行政組長

